

「自動 Flexi Shopping 分期優惠」條款及細則:

- 1. 「自動 Flexi Shopping 分期優惠」推廣(「本推廣」)只適用於持有由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發出的 DBS 信用卡及聯營卡(不包括商務卡及貴賓卡)(「適用信用卡」)的主要持卡人(「持卡人」)。
- 2. 本推廣的推廣期由 2024 年 7 月 10 日至 9 月 30 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推廣期」)。
- 3. 持卡人必須於進行合資格自動 Flexi Shopping(定義見下列第 4 條文)前安裝 DBS Card+手機應用程式(「DBS Card+」)及完成登記 DBS Card+帳戶,並於 DBS Card+設立自動 Flexi Shopping 指示(「指示」)。
- 4. 持卡人於推廣期內以適用信用卡於 DBS Card+成功設立 3 或 6 個月分期的指示,再以已設立指示的適用信用卡簽賬及按有關指示成功申請收取一次性手續費的 Flexi Shopping 3 或 6 個月分期計劃(「合資格自動 Flexi Shopping」) ,可獲相等於合資格自動 Flexi Shopping 應收取的一次性手續費金額或高達 HK\$100(兩者以較低為準)的現金回贈(「收費回贈」)。
- 5. 就本推廣而言,成功申請合資格自動 Flexi Shopping 指該項申請的第一期供款於推廣期內 誌賬於適用信用卡戶口內。
- 6. 就本推廣而言,只有首 3 項合資格自動 Flexi Shopping 可享收費回贈,每位持卡人可享收費回贈最多 3 次。
- 7. 本行將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發放收費回贈至相關的適用信用卡戶口內,並顯示於月結單上。
- 8. 使用 Flexi Shopping 分期計劃須受 Flexi Shopping 分期計劃條款及細則約束, 詳情請參閱 go.dbs.com/hk-fstnc-n。
- 9. 本推廣的收費回贈不能與本行其他 Flexi Shopping 分期計劃推廣獎賞同時享用。如持卡人可享收費回贈的合資格自動 Flexi Shopping 已於其他推廣中獲享獎賞,則不可從本推廣再獲享收費回贈。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 10. 持卡人不得濫用本推廣或違反本推廣的規定,否則本行將在不作通知下從持卡人的適用信用卡戶口扣除持卡人於本推廣獲享的收費回贈及/或採取行動以追討有關金額。
- 11. 本推廣及收費回贈只適用於推廣期至給予收費回贈期間,適用信用卡戶口仍然有效、無欠繳及信用狀況良好(由本行全權酌情決定)的持卡人。若持卡人的適用信用卡戶口狀況欠佳,本行保留權利取消持卡人參與本推廣的資格及/或拒絕發放本推廣的收費回贈予持卡人。
- 12. 如持卡人取消有關合資格自動 Flexi Shopping,本行保留權利取消持卡人獲得收費回贈的資格及直接從持卡人的適用信用卡戶口扣除收費回贈價值而無須事先通知。
- 13. 本行可以修改本條款及細則及/或更改或終止本推廣。本行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 14. 如中、英文版本有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